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91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1 年 4 月 10 日

專責人員：劉家瑜 職稱：主任 電話：27287676 E-mail：ta-e610021@ms1.tcg.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p>一、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一二二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九十一年三月底止共發布一四八篇週報。</p> <p>二、建立各縣市評比資料庫，俾便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經彙整臺灣省二十一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十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二十三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並分別彙編完成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一書，除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外，並已摘要於市政統計週報發布。</p> <p>三、建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之參據：經參考國內外統計指標之編製作業現況，選定十大類計五十個具代表性之指標，作為評比項目，並設計問卷，函送五十個世界知名城市填答 1999 年資料，計有二十九個城市回覆，資料經整理、彙編後上網供各界參考。至於 2000 年國際都市評比指標資料，計有三十二個都市回覆，回收之資料亦已整理、彙編完畢，俟陳核後，隨即提供各界參考。</p> <p>四、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p> <p>(一) 建置鄰里社區網站：依計畫目標共需建置四三五個網站，至八十九年九月已全部建置完成。</p> <p>(二) 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截至九十一年三月底止，民眾已申請者逾 190,716 人次。</p> <p>(三) 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截至九十一年三月底止受訓人數逾 189,263 人次。</p> <p>(四) 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截至九十一年三月底已完成全市 439 臺資訊站之建置。</p> <p>(五) 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以提供跨機關申辦項目資料查詢作業：自九十年七月份起推出「免書證、免謄本」服務以來，市民只須向單一機關申辦，至於所需之各類書證謄本均可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取得，民眾不需再勞心往返張羅，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本府使用機關已由 11 個增加為 55 個，提供查詢服務之申辦項目亦由 65 項增加為 114 項；總查詢量為 30,123 次。</p>
重要成果	<p>歲計業務：</p> <p>一、編製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因應市政推動之需要：</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一) 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前經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八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凌晨零時五十分經臺北市議會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歷時近十一小時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390.20 億元，較原預算案 1,384.27 億元，增加 5.93 億元，約增加 0.43%，較九十年度歲入預算負成長 2.78%；歲出計列 1,511.59 億元，較原預算案 1,528.61 億元，刪減 17.02 億元，約刪減 1.11%，較九十年度歲出預算負成長 2.41%，以上審定之歲入歲出差短 121.3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9.40 億元，合共尚需融資調度數 240.79 億元，准以發行公債 24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79 億元予以彌平。</p> <p>(二) 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前經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八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凌晨零時十八分經臺北市議會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歷時十小時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營(事)業總收入計列 1,256.05 億元，較原列 1,259.24 億元，刪減 3.19 億元，約刪減 0.25%；營(事)業總支出計列 1,080.69 億元，較原列 1,107.92 億元，刪減 27.23 億元，約刪減 2.46%；盈(賸)餘計列 175.36 億元，較原列 151.32 億元，增加 24.04 億元，約增加 15.89%。</p> <p>二、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p> <p>(一) 編製後續路網南港東延段特別預算案：本府為應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前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七次委員會決議「捷運藍線初期路網以昆陽站為終點，以利及早通車，將來向南港方向延伸可配合地鐵、高鐵地下化案整體研究規劃」，責成捷運工程局配合研究，其財務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核復同意備查，總經費 157.35 億元，自償率 29.67%，中央補助 35.165%，計 55.33 億元，本府負擔 35.165%，計 55.33 億元，並就全程經費需求作整體規劃，一次編足九十一年至一〇一年之預算案，並經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八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經臺北市議會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52.75 億元，歲出計列 150 億元，以上審定之歲入歲出差短 97.25 億元，以發行公債 48 億元，賒借收入 44.50 億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75 億元予以彌平。</p> <p>(二) 編製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四次追加(減)預算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特別預算之木柵延伸線，承臺北市議會於九十年一月九日同意按行政院原核定之高架中運量系統興建，考量增設松山機場站、增購電聯車及工程時程延後展開等因素，重新估算建設經費須追加歲出預算 188.64 億元，其財源經檢</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討於初期路網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總額內追減其他歲出計畫預算以爲因應，故辦理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其中追減第二期 1.28 億元及第三期 187.36 億元，並配合時程調整修正分年資金需求，以上追加減後預算分別爲第二期 1,553.98 億元，第三期 1,817.31 億元，前經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八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一併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經臺北市議會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及九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審議照案通過。</p> <p>(三) 編製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計 1,609.20 億元，嗣爲帶動地方發展，增設大橋國小站之工程計畫，將交由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執行，同時將原由北區工程處負責執行之新莊線臺北市區段亦改由南區工程處辦理，故辦理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264.74 億元，其財源以追減捷運工程局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等因應，追加減後預算總額與原預算數同爲 1,609.20 億元，並配合歲出執行期程修正資金來源分年估計表，前經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八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一併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經臺北市議會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三讀審議照案通過。</p> <p>(四) 編製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後續路網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前經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八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經臺北市議會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務行政計列 10.62 億元，較原列 10.73 億元，刪減 0.11 億元，約刪減 1.03%；後續路網工程工務行政計列 5.23 億元，較原列 5.31 億元，刪減 0.08 億元，約刪減 1.51%，準備金計列 1.19 億元，照案通過。</p> <p>三、編具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7 億 5,000 萬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7 億 3,284 萬 9,308 元，未動支數 1,715 萬 0,692 元，以預算餘數處理。本處業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七十條規定，編具「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一五二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p> <p>四、訂定「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以應各單位預算機</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關籌編概預算依據：為應各單位預算機關籌編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需要，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訂頒「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俾利各單位預算機關遵行。</p> <p>五、訂定「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妥為分配預算：配合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發布實施，訂定「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分行各機關遵照規定妥為分配預算，以有效控制預算之執行。</p> <p>六、修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九十一年度預算之執行：為配合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用途別科目簡併修正，並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檢討修正「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嚴密預算執行，並落實工作簡化，於九十一年度二月二十五日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另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之法規，彙編印製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一書，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送本市市議會、審計機關、本府所屬機關等參考。</p> <p>七、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九十一年度預算之執行：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函頒「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除明訂會計月報編送期限及分送機關、與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預算如有不敷須調整容納者，須經本府核准，以嚴密預算執行外，並因應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頒行，增訂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以強化應變能力，另刪除現行編製績效報告之規定，以落實工作簡化，並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之法規，彙編印製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一書，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函送本市市議會、審計機關、本府所屬機關等參考。</p> <p>八、審查各機關預算保留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為依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辦理預算保留作業，經依府頒「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完成核定各機關九十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案，俾利各機關辦理決算。</p> <p>九、繼續推動決算業務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為推動本府決算系統作業環境，將 DOS 環境提昇為 WIN 環境，以節省決算作業處理時間，並加強勾稽功能，業於九十年二月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開發案，包括：系統維護、保留建置、單位決算、主管決算、總決算等作業；另為配合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新增半年結算報告之規定，嗣於九十年七月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功能擴充計畫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以提昇總決算及總預算半年決算報告整編之效率。目前為配合政策變更或法令修訂，以期順利彙編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賡續辦理「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統」之後續維護作業。</p> <p>十、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並依本府函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年度終了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以增進施政績效。有關各機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及中央補助款部分計有四七個機關學校受獎勵，歲出部分計有四個機關學校遭懲處。</p> <p>會計業務：</p> <p>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市議會備查：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於臺北市議會備查。</p> <p>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p> <p>三、廣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三十一個，其中十個醫療基金為一共同會計制度，故需設置二十二個會計制度，截至九十一年三月底止，已審查核定六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已會商各相關機關及審計機關，近期即可核定頒行；其餘五個會計制度已完成初審，十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積極研修或設計中。</p> <p>四、修訂「臺北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供各機關參據：為因應預算法七十二條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帳務處理之需，爰參採行政院主計處之規定，配合修訂「臺北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有關預算保留會計科目定義(含科目代碼)、會計事項處理分錄及會計月報格式，並函轉各機關辦理。</p> <p>五、修訂「臺北市總會計制度」，以健全規制：為因應預算法第六條、第十七條規定及業務需要，又基於中央與地方相同事務採一致性原則，爰參採行政院主計處之規定，配合修訂「臺北市總會計制度」內有關融資調度會計分錄、科目及書表，並配合上開會計科目名稱之修訂，修改歲入來源別決算表等九種決算書表，以利總決算之彙編。</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六、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昇行政效率：為改善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經編列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連續性計畫預算，總計一、四四三萬餘元，九十一年度先行編列四〇〇萬元，餘一、〇四三萬餘元將於九十二年度編列。又上項系統開發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有兩家廠商提出意見，目前相關文件已修改完成正陳核中。</p> <p>統計業務：</p> <p>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p> <p>二、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有關九十年版各類統計年刊，包括「臺北市統計手冊」及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與「臺北市統計要覽」等均已編印完成，並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另「八十九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亦如期彙編完成並依法陳送中央主計機關。而九十一年版各類統計年刊，現正積極蒐集資料，並辦理整理、彙編工作。</p> <p>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九十年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捷運南港線(市府站至昆陽站)通車營運後旅客問卷調查」、「臺北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兩項一次性調查，及「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兩項經常性調查，期使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九十一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有七項，亦依規定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九十一年各機關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p> <p>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p> <p>五、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國內遷徙調查、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及汽車貨運調查等九種調查。</p> <p>六、辦理中華民國九十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北市部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政府每五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主要設備、資本運用、產業變遷及產業分布等經濟活動資料，供政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及有關決策之參考。由於臺北市工商業鼎盛，初步估計約有二十餘萬家工商及服務業接受普查，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已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二月一日成立普查所，共計動員一千七百餘位普查人員，訪查工作自四月</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一日起展開，至六月卅日止結束。</p> <p>資訊業務：</p> <p>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以提昇本府服務效能</p> <p>(一) 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並建置完成本市鄰里社區聯網、市民電子信箱、臺北觀景窗、市政會議紀錄、市政府公報目錄、市政大樓名人藝術虛擬畫廊等，以提供與民眾互動且二十四小時無休又多樣化之服務。</p> <p>(二)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九十一年三月份單月電子收發文量約 30 萬餘件。</p> <p>(三) 建立行政管理資訊網：資訊中心自三月二十七日起分十梯次召開說明會，預計九十一年四月先行推動電子公布欄、交辦列管、會議管理等項目。</p> <p>(四) 建構市民九大生活網全部完成：市民九大生活網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全部開站上線，網站名稱分別為交通旅遊網、愛心服務網、福利救助網、衛生醫療網、安全服務網、社區網、工商服務網、文化休閒網及終身學習網等。</p>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一、積極籌劃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p> <p>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p> <p>三、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改善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p> <p>四、編造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五、完成建置 2000 年國內外評比指標資料庫，並就是項工作辦理成效進行檢討評估，以為日後辦理之參考。</p> <p>六、繼續配合中央辦理九十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有關臺北市調查工作。</p> <p>七、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並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p> <p>八、繼續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提昇市民生活品質。</p> <p>九、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提昇工作品質。</p> <p>十、建立本府一貫性、整體性之公文自動化作業環境，以提昇行政效能。</p>